



临沂阳光热力
LINYIYANGGUANGRELI

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

(2021年08月10日~2021年08月15日)

2021年第23期(总第117期)



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

技术办

2021年08月16日

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

国家能源局

2021年08月10日

1.2021年5月事故通报

2021年5月份，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7起、死亡7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3起、死亡人数增加1人（2020年5月，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4起、死亡6人）。其中，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6起、死亡6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4起、死亡人数增加4人；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1起，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、死亡人数减少3人。

5月份，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，同比持平。未发生电力安全事件，同比减少1起。

5月份，全国未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，未发生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、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。

电力人身伤亡事故简况：

- (1) “5·2”国网国能蒙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触电一般人身伤亡事故。
- (2) “5·4”甘肃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一般人身伤亡事故。
- (3) “5·14”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一般人身伤亡事故。
- (4) “5·16”国家电投中电神头发电有限公司触电一般人身伤亡事故。
- (5) “5·20”大唐内蒙古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一般人身伤亡事故
- (6) “5·20”华电辽宁彰武金山新能源后新秋风场触电一般人身伤亡事故

(7) “5·24”国家能源集团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一般人身伤亡事故。

2.2021年一季度事故分析报告

2021年一季度，全国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，没有发生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、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。

一季度，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6起、死亡6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、死亡人数增加2人。其中，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5起、死亡5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3起、死亡人数增加4人；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死亡人数减少2人。

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电力设备事故1起，同比持平。未发生电力安全事件，同比减少3起。

事故事件排序：

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2起，死亡2人；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1起，死亡1人；
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1起，死亡1人；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1起，死亡1人；
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1起，死亡1人；
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电力设备事故1起。

事故原因分析：

一季度事故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2起、死亡人数同比增加2人，其中，高处坠落造成2起事故2人死亡，机械伤害造成2起事故2人死亡，物体打击造成2起事故2人死亡；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3起事故3人死亡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3起事故3人死亡。

上述事故事件暴露出有关电力企业未能正确对待安全与发展的关系，对安全措施的审核和监督落实环节存在短板，特别是发电企业对检修、技改方案论证不严谨，对高风险作业安全监护不到位，对外包人员作业过

程疏于管理，需高度关注。

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08月10日

山东印发全省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煤改气保供工作实施方案

近日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全省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煤改气保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要求全省各有关部门扎实做好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，切实保障气源供应，确保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煤改气任务。

据初步统计，全省纳入淘汰计划的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中，拟实施煤改气的锅炉共89台。《方案》要求，要建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分工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能源局组建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全省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淘汰工作，自8月份起，建立煤改气调度信息统计台账，主动对接调度煤改气锅炉有关数据，全面了解气源接入方式、用气需求、气源落实等情况，指导、督促各市落实淘汰任务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督促各市做好集中供热、城市燃气接入等相关工作，指导企业用气合同对接。省能源局负责协调气源供应，做好煤改气锅炉气源保障协调工作。

要做好工作协同，精准协调服务。各市要对计划实施煤改气的锅炉，以城市燃气管道供气为主，采取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方式，逐台摸清情况，建立管理台账、列出问题清单、倒排工期、逐个解决。对已落实气源的锅炉，要跟进气源落实情况，落实气源保障措施，确保煤改气工作顺利进行。

《方案》强调，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大责任追究。各市要充分认识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重要性，研究制定符合本市实际的煤改气工作方案。省

级将强化工作监督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采取挂牌督办、约谈等综合措施，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三部分 市级层面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21年08月11日

临沂优良天 231 天，优良水体比例 78.6%，噪声为二级

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出炉

优良天 231 天，优良水体比例 78.6%，噪声为二级……2020 年，临沂生态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，大气、水、声环境质量各有亮点。

2020 年临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1 天，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63.1%。

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、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值分别为 $12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34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85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 $49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；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$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$178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

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.15，同比改善 12.9%，六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、细颗粒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分别同比改善 20.0%、10.5%、19.8%、14.0%、4.8%、6.3%。

城区降水 pH 年均值为 6.72，属非酸雨区。

14 个省控河湖断面全达标

优良水体比例为 78.6%

2020 年我市 14 个省控河湖断面达标率为 100%，优良水体比例为 78.6%，其中 II 类水体 2 个，III 类水体 9 个，IV 类水体 3 个，无劣 V 类水体。其中临沂北大桥、捷庄、沙沟桥、角沂、富民桥 5 个断面由 IV 提升到 III 类，艾山西大桥、云蒙湖湖心 2 个断面由 III 类提升到 II 类。

2020年我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岸堤水库出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Ⅲ类水质，达标率为100%。

市区区域环境噪声 52.6 分贝

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

2020年，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2.6 分贝，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。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71.2 分贝，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。市区各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，昼间达标率为 100%；居民文教区监测点位噪声夜间值有超标，夜间达标率为 81.3%。

2020年，全市三区九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9.2~60.1 分贝；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2.0~72.1 分贝。